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培育辦法

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本院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學術潛能，提升本院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培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本院新進未滿三年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研究計畫經費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合格之申請人在到任本校後自行提出申請，申請人須提出簡要研究計畫書，作為申請及審查依據。
申請人於下一年度申請時，應繳交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報告。
- 四、補助額度：研究計畫通過者，最高核發申請人每月 1 萬 5 千元之主持人費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管理學院自籌經費或管理學院專班結餘款支應。
- 六、補助期間：每位申請人研究計畫期程至多三年，採逐年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次核定一年。補助期間因出國研修、休假、留職停薪等因素，則終止或暫停核發主持人費。通過升等為教授者，自校核定通過日次月起，停發主持人費。
- 七、責任要求：申請人在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兼授校外課程、本校在職專班及 EMBA 學程課程，無法配合上述原則者，得經專簽經院長核准後予以例外實施。補助三年期滿，須於本院相關會議分享研究成果報告。
- 八、審議方式：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查。
- 九、各系所應協助減輕申請人授課負擔，必要時得簽請院、校同意減免其授課鐘點。本校對於新進教師相關輔導辦法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